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涂和億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
訴字第9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9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涂和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涂和億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
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
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
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
據、所犯法條及沒收、追徵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
載。

(二)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增訂特殊加
重詐欺取財罪，惟無礙於本案犯罪事實之法律適用結果；又
洗錢防制法雖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經過二度
修正公布，並均於2日後生效，然因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
罪部分，僅係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輕罪，原審未及比較
新、舊法，並不影響本案判決結果，應由本院予以補充說明
即可，附此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

願以被害金額之3至5成、按月清償新臺幣（下同）5千元的
分期償還方式，與被害人李嘉榮和解，並主動繳回犯罪所

01 得，請求從輕量刑併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02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按，犯詐
0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5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7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
09 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其因本
10 案獲有之犯罪所得2,700元，亦已自動繳交等節，有本院之
11 刑事紀錄科收受刑事案款通知、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2 57、63頁），自應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原審對上情未及
13 斟酌，量刑難稱妥適，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4 改判。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6 物，反參與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擔任車手工作，使詐欺集
17 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贓款，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法紀觀
18 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且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19 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就全部犯行均為自白（含一
20 般洗錢罪部分）之犯後態度，且所參與者係依指示提領款項
21 之次要、末端角色，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
22 籌劃者、主事者，顯然輕重有別。又被告雖表達與被害人附
23 條件和解之意願，然被害人於原審、本院審理中均經通知而
24 未到庭、亦未表示其調解之意願，有原審及本院之送達證
25 書、原審之刑事庭移付調解單、報到單、本院調解意願調查
26 表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審金訴卷第47至49、55至57頁、本院
27 卷第51、61頁），而無從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於本
28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涉個人隱
29 私不予揭露，詳卷）、平日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對於法益所生危害程度、犯罪所得非高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及其易服勞

01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03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其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於本案之犯
05 後態度、犯罪情節及所得非高等情，均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
06 納入本院對其科刑之依據，已如前述；然被告所為本案係故
07 意犯罪，且於本案判決時，尚有多起案件分別在偵查及不同
08 審級法院審理中，亦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
09 灣高等法院前案異動查證作業可憑，難認屬於偶然觸法之
10 人，而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因認本件實不宜為
11 緩刑之宣告；是被告請求為緩刑宣告等語，自不應准許。

12 (四)末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2,700元部分，雖經原審判決為沒收
13 及追徵之諭知，此部分未據聲明上訴，而非本院審理之範
14 圍。然而，被告業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如前所述，自得由
15 檢察官逕為沒收之執行，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21 法官 邱明弘

22 法官 呂明燕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戴育婷